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文件

屈财农〔2024〕6号

屈原管理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直单位：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岳财预〔2024〕161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巩固拓展示范园第二批奖补）计划的通知》（屈委振组发〔2024〕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屈委振组发〔2024〕8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終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